

塘厦镇 2019 年规字第 2019-20-1007 号

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场地责任单位：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



场地调查单位：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四月

项目名称：塘厦镇 2019 年规字第 2019-20-1007 号地块场地环境初步
调查报告

场地责任单位：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

场地调查单位：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江华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责	本人签名
张国斐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定	张国斐
黄阳海	应用化学	工程师	报告审核	黄阳海
刘江华	化学	其他	方案定制、报告撰写	刘江华
胡杨明	环境工程	其他	现场管理	胡杨明

摘 要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受塘厦镇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办公室的委托，根据《塘厦镇 2019 年规字第 2019-20-1007 号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方案》，开展本场地的环境初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塘厦镇 2019 年规字第 2019-20-1007 号地块场地（以下简称“项目场地”）占地面积 33811.00m²，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场地相关资料，项目场地历史为 2003 年以前为柑桔林，西南角有两个鱼塘，面积分别为 1450 平方米和 1570 平方米。2003 年地块平整为空地，其中鱼塘平整填土来源于场地北侧的大钟岭（山头）。2003 年至 2008 年地块为空地，2009 年至今地块为停车场，其中西北角 2018 年建成电动汽车充电站，配备两个配电箱和 32 个充电桩。该项目场地未来规划用地方式为商业金融业用地。

项目场地环境监测分析工作主要包括：

- （1）土壤环境监测：在场地内布置 22 个土壤监测点位，在场地西北边界外布置 1 个土壤对照点，现场共采集 111 个土壤样品（包括 12 个土壤平行样品）。
- （2）地下水环境监测：在场地内布置 3 个地下水监测井，在场地西北边界外布置 1 个对照监测井，共采集 5 个地下水样品（包括 1 个地下水平行样品）。
- （3）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的采集工作均由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并送往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分析因子包括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类、多氯联苯和有机氯农药。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分析结果，得到以下结论和建议：

- （1）场地内各监测点土壤中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总石油烃、多氯联苯和有机氯农药含量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且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该场地内土壤无明显污染。
- （2）场地内地下水所有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该场地内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 （3）在本次场地调查中，土壤和地下水样品中有关污染物含量未超过相应的评价标准，该场地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健康风险评估，可

以作为商业金融业用地开发利用。

(4) 建议加强对项目场地的管理和监测。在下一阶段的场地平整和土地开发时, 相关开发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规范施工。一旦发生由外来污染源、施工过程中使用化学品的意外泄露等原因而形成的局部污染, 应立即停止施工, 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